

高雄市三民區鼎力社區發展協會



文藻外語學院

計畫名稱：『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對提升學生課業學習效應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英文系 洪錦心老師

計畫執行期間：100年09月23日至100年11月25日

計畫案別：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研究

其他：_____



產學合作合約書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三日

計畫編號：1001EN006

文藻外語學院產學合作合約書

高雄市三民區鼎力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稱甲方）與文藻外語學院（以下稱乙方）為研究學生在經歷專業服務學習後，對提升其課業學習之效應，共同辦理「全民學外語系列」-「文藻兒童歡樂英語營」，以提供學生專業服務學習之訓練，俾利本計劃之進行。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 計畫內容

由文藻外語學院英文系洪錦心老師及通識教育中心林遠航老師帶領選修英文系「兒童英語教學」課程之學生與高雄市三民區鼎力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執行「全民學外語系列」-「文藻兒童歡樂英語營」，以提升社區兒童對英語學習的動機與興趣。並於此活動完成後，經雙方同意執行『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對提升學生課業學習效應之研究』計畫。未來於完成研究後，會提出一份完整的研究報告書，請參考計畫書。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 100 年 09 月 23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25 日止。

第三條 計畫經費暨撥付

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零 元整

第四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

- 一、本計畫應由乙方負責執行，不得委託或轉包其他機構辦理。
- 二、本計畫甲或乙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經雙方同意後執行。

第五條 計畫成果之歸屬

本計畫之成果歸屬於乙方所有；乙方得在適當保密原則下發表相關教學性之論文。

第六條 保密協訂

本計畫執行期間雙方均應遵守基本保密措施，以防第三者惡意竊取本計畫之執行成果。

第七條 計畫之驗收

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依合約之規定完成計畫內容之驗收。

第八條 爭議之處理

雙方因履約所生之爭議，悉依契約及相關法律之規定，本諸誠信解決之。

因本約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

- 一、本合約計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二份，由乙方保存以為憑證。
- 二、本合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自計畫執行日起生效。

立合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乙 方： 文藻外語學院
代表人： 蘇其康
統一編號： 76000424
執行專案 文藻外語學院英文系
主持人： 洪錦心
共同主持人： 文藻外語學院通識教育
中心
林遠航



地 址： 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 267 巷 5 弄 38 號

地 址： 高雄市民族一路 90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對提升學生課業學習效應之研究

計畫書

單位	英文系	職級	講師	姓名	洪錦心
計畫執行時間	自 100 年 09 月 23 日至 100 年 11 月 25 日				
計畫名稱	『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對提升學生課業學習效應之研究』				
合作企業 計畫聯絡人	林惠榮	聯絡電話	(07) 350-1499		
人事費	零				
業務費	零				
管理費	零				
共計	零				

計畫內容:

由文藻外語學院英文系洪錦心老師及通識教育中心林遠航老師帶領選修英文系「兒童英語教學」課程之學生與高雄市三民區鼎力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執行「全民學外語系列」-「文藻兒童歡樂英語營」，以提升社區兒童對英語學習的動機與興趣。並於此活動完成後，經雙方同意施行『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對提升學生課業學習效應之研究』計畫。

工作項目：

1. 於歡樂英語營進行前，先行評估學生對課業學習之認知。
2. 學生實地進行對社區兒童之英語教學服務，洪錦心老師及林遠航老師於學生服務期間，全程參與此活動，並隨時視情況之需要，給予學生必要之協助。
3. 於此活動完成後，再行評估學生對課業學習效應之體認。
4. 比較學生於專業服務學習前後對課業學習之體驗區別。
5. 分析學生於專業服務學習前後對課業學習之體驗區別，詳加討論並提出建議。
6. 完成此計畫之結案報告書。